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2022〕14号

单位：石林创石碎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N3JTR2A

投资人：杨潇婷

地址：石林县西街口镇绿水塘村委会

石林创石碎石厂违反大气污染防治制度一案，经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5月13日，昆明市2022年第一批“绿剑”专项行动执法人员对石林创石碎石厂现场检查时，发现其生产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以上事实，有1.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县生态环境现场检查记录（2022.05.13）、2.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05.14）、3.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绿剑2022]1-3-05号）、图片资料、视频材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13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于2022年9月14日提交了听证申请书，2022年9月27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举行了听证会，综合你（单位）听证申辩意见，经我局案审会研究：你公司提供的申辩材料及现状不具备减免罚款的条件，我局决定维持原处罚决定。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生环罚告〔2022〕14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生环罚听〔2022〕14号）、送达回证、石林创石碎石厂《听证申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听证笔录》、听证会签到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案件集体讨论笔录》（2022年9月8日；10月10日）等材料为证。

二、责令整改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及《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其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玖万肆仟元整（¥94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玖万肆仟元整（¥940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县龙泉路1号石林大酒店旁）。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单位）履行处罚

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2年10月18日